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2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28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与会董事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书面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003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子公司类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担保额度
1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全资	95.54%	25,000
2	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94.17%	13,000

3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78.50%	7,000
4	沂源中能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116.02%	13,000
5	蒙城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105.62%	13,000
6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101.27%	30,000
7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101.40%	13,000
8	河北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0.02%	13,000
9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3.47%	13,000
10	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	7.97%	13,000
11	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	6.98%	7,000
12	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95.43%	5,003
13	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	97.14%	3,000
	合计			168,003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各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